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本公司之股份將分別以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中民安園」及「ZMAY HOLDINGS」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將分別以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中民安園一零零六」及「ZMAY HOLD W1006」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本公司之股份將分別以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中民安園」及「ZMAY HOLDINGS」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將分別以新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中民安園一零零六」及「ZMAY HOLD W1006」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及認股權證代號維持不變。

註冊之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個月期間內提交其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內作為換領用途而發出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後之任何提交將僅按每張新股票或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換領費 2.50 港元（或由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該等較高金額）獲接納。預期股東可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用途後 10 個營業日內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領取新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支付用途。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所有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淺綠色股票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